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 华信

公告编号：2018-06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华信保理诉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及华信保理诉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案（2018）沪 01 民初 648 号/650 号的诉讼文件，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近期，华信保理收到市一中院的代收诉讼费收据，市一中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二、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1、（2018）沪 01 民初 648 号

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元”）

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

2、（2018）沪 01 民初 650 号

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国际”）

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

（二）诉讼请求

1、（2018）沪 01 民初 648 号

（1）判令被告成都国元按保理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在扣除原告尚未支付的保理余款后，合计 181,026,250.02 元；

（2）判令被告成都国元向原告支付自《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送达满三个工作日起至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违约金 482,463.01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前述（1）、（2）项请求金额共计 181,508,713.03 元。）

（3）判令被告中新房对前述（1）、（2）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18）沪 01 民初 650 号

（1）判令被告黄河国际按保理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在扣除原告尚未支付的保理余款后，合计 94,242,431.47 元；

（2）判令被告黄河国际向原告支付自《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送达满三个工作日起至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违约金 2,489,792.58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前述（1）、（2）项请求金额共计 96,732,224.05 元。）

（3）判令被告中新房对前述（1）、（2）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2018）沪 01 民初 648 号

原告与被告成都国元，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C4-HXBL-CDGY-201710-005），合同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被告成都国元将其与被告中新房（注：当时该公司名称为中新房国石（天津）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变更登记名称为现名）签署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上述商务合同为被告成都国元与被告中新房，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编号：CDGY-ZXFGS-20170911）。截止至保理合同签署

之日，被告中新房在商务合同项下尚未向被告成都国元支付的账款金额为190,000,002.29 元。

2、（2018）沪 01 民初 650 号

原告与被告黄河国际，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C4-HXBL-HHGM-201708-005），合同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被告黄河国际将其与被告中新房（注：当时该公司名称为中新房国石（天津）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变更登记名称为现名）签署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上述商务合同为被告黄河国际与被告中新房，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编号：HHGJ-ZXFGS-20170801-3）。截止至保理合同签署之日，被告中新房在商务合同项下尚未向被告黄河国际支付的账款金额为115,247,197.54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华信保理收到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华信保理诉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事业（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8）沪 01 民初 1048 号的诉讼文件，待华信保理收到市一中院的代收诉讼费收据，市一中院正式受理案件后，公司将及时另行披露具体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出庭通知书》、《缴纳诉讼费通知书》、《传票》、《受理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2、代收诉讼费收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